

青岛市政府采购
海洋碳循环研究室超净化学实验室环境改
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人：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国家实验室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青岛市招标中心（盖单位章）

项目编号：ZFCG2022010896

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采购文件	6
四、响应文件提交	6
五、公告期限	6
六、其他补充事宜	7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3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5
1. 项目说明	15
2. 标准规范	15
3. 技术要求	15
4. 任务书	15
5. 商务条件	23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5
1. 相关要求	25
2. 评分标准	26
3. 政策条款	29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30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30
2. 合格的供应商	30
3. 保密	31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31
5. 踏勘现场	31
6. 询问	31
7. 偏离	32
8. 履约担保	32

9. 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10. 采购文件	32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3
12. 响应报价	35
1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35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35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35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6
17. 质疑	36
18. 投诉	37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8
第七章 开标、磋商、成交	39
1. 开标程序	39
2. 开标	39
3. 磋商小组	40
4. 评审程序	41
5. 资格性审查	41
6. 评审	42
7. 澄清有关问题	43
8. 磋商、比较与评价	43
9. 成交	44
10.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45
11. 响应无效	45
12. 废标	46
13.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46
14. 违法违规情形	46
15. 违规处理	47
第八章 纪律要求	48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8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8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48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8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49

1. 签订合同	49
2. 合同主要条款	49
7. 工程类别： 类。	49
2. 施工工期	49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洋碳循环研究室超净化学实验室环境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12-19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2022010896

项目名称：“海洋碳循环研究室超净化学实验室环境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政府采购”

本项目控制价 193 万元。

最高限价：施工部分：1846023.39 元，设计部分：83976.61 元。

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工程设计资质要求具有以下设计资质之一：

- (1)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2) 建筑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 (3)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及以上资质；

3.2 施工资质：

- (1)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

(2)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设项目总负责人一名，且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
项目总负责人要求：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设计负责人要求：设计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施工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国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同时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2) 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相互之间不得兼任。

3.4 供应商不得和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3.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

3.6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山东路70号锦绣大厦C座17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报名，注册并报名成功后，供应商网上自行获取采购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内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报名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国家实验室发展中心

地址：青岛市即墨区问海中路 168 号

联系方式：0532-587197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岛市招标中心

地址：青岛市山东路 70 号锦绣大厦 C 座 17 层

联系方式：0532-858101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可

电话：0532-85810116

如有询问，请及时联系项目联系人。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国家实验室发展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市招标中心
3	项目名称	海洋碳循环研究室超净化学实验室环境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4	分标段情况	不划分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 193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为 193 万元，其他资金为 0 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报价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9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项目经理以及管理人员最低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设项目总负责人一名，且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项目总负责人要求：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设计负责人要求：设计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施工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国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同时

		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相互之间不得兼任。工程总负责人负责设计施工全过程协调处理工作。以上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需提供近一年(含)以上的社保证明。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标准按成交金额计算，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2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4	磋商文件的质疑	磋商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响应报价截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17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注：本项目设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设计费收费基准价的 80%为基础进行优惠率报价；施工按照优惠率进行报价。本项目以优惠率形式报价（最终结算时，中标确定的优惠率不变，建安工程费以最终结算审计值为准），供应商结合本项设计、施工进行综合报价。供应商结合本项设计、施工进行综合报价。
18	响应报价的次数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

		价。
19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21	保证金的交纳	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22	响应文件份数	1. 响应文件标书：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3. 电子标书：壹份，电子版内容与商务文件正本和技术文件正本一致，PDF 格式（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按其规定执行）；光盘或 U 盘存储。
23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1. 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共两册。 2. 封面设置。投标文件封面设置包括：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全称和投标文件完成时间。投标人全称填写“×××公司”。 3.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投标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 4. 投标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双面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术文件中，折叠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
24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p>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投标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p> <p>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25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p>1. 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三个密封件，分别是：技术文件密封件、商务文件密封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包括电子版投标文件）；</p> <p>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p> <p>对于投多个包的投标人，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p> <p>2.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投标人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年月日时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出示并提交，不允许放在密封件中。</p>
26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及要求	<p>时间：2022年12月19日13时30分起至14时00分止。</p> <p>地点：青岛市招标中心会议室。</p>

		<p>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p> <p>递交投标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27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8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29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认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成交结果公告中，同时对成交供应商是否中小微企业进行公告。
3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1.1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1.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文件载明的标的招标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31.3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营业执照副本	是
2	设计及施工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p>工程设计资质要求具有以下设计资质之一：</p> <p>(1)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p> <p>(2) 建筑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p> <p>(3)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及以上资质；</p> <p>建设施工资质：</p> <p>(1)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p> <p>(2) 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是
3	项目总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p>项目总负责人一名，且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项目总负责人要求：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设计负责人要求：设计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施工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国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同时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p> <p>以上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需提供近一年(含)以上的</p>	是

			社保证明。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相互之间不得兼任。	
4	声明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是
5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是
6	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承诺书	是
7	中小微企业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是

资格证明文件备注：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本项目招标内容为本项目提供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施工期间的技术支持及后续服务；施工内容：施工图范围内施工总承包、缺陷责任期维修等内容。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并根据设计内容，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2. 标准规范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作业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

规范的要求。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低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与国家、行业的标准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3. 技术要求

应严格按照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检验标准及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4. 任务书

4.1 项目基本功能分区及环境控制需求

房间名称	使用面积 (m ²)	洁净度要求	温度要求	湿度要求	换气次数
洁净室①	30	千级	(23±1)℃	(45±2)%	60
洁净室②	25	千级	(23±1)℃	(45±2)%	60
洁净室③	20	千级	(23±1)℃	(45±2)%	60
洁净走廊	7	万级	(23±1)℃	(45±2)%	30
超净室缓冲区	5	十万级	(23±1)℃	(45±2)%	15
天平间	7	千级	(23±1)℃	(45±2)%	60

仪器室	45	万级	(22±1)℃	(55±5)%	30
仪器室缓冲区	5	十万级	(22±1)℃	(55±5)%	15
机房	10	普通房间			

备注：洁净室②内表面及实验台、洁净台等均需特氟龙处理；洁净室③区域内有2台通风柜，通风柜开启时房间内短时间温湿度会失衡，但需要保证洁净度。通风柜不开启时需要保证房间内温湿度。

其他备注：供应商须在中标后对本项目进行深化设计（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内，采购人不在额外支付费用）。

4.2 项目范围

4.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本项目实验室类型含有千级超净实验室、天平室；万级仪器室。

(2) 装饰系统：实验区内部功能隔断板制作安装及内部墙体粉刷、吊顶施工、密闭门及洁净窗制作安装；实验室基础装备采购及安装；室外新风机房、气瓶间成品板房采购及安装。

(3) 电气系统：设计范围内的照明、插座、动力、接地等各系统满足规范要求及实验室实际使用需求，满足生活工作便利要求。

(4) 弱电系统：网络、门禁、气体监测及报警系统的安装及调试，满足使用要求。

(5) 空调系统：超净室及仪器室的通风空调系统的设计、建造以及后期的调试，以满足实验室需求。

(6) 自控系统：超净室及仪器室工艺空调自控系统的深化设计及安装调试。

(7) 给排水系统：超净室、仪器室区域给水、排水系统管路设计、施工，满足验收标准。

(8) 气路系统：仪器室及室外气瓶室气体设计、施工。

(9) 消防系统：超净室及仪器室消防设计、施工。

4.2.2 设计依据

(1) 本工程的建设单位对方案设计的审批意见。

(2) 与本工程相关的建筑设计规范、标准。

4.3 装修装饰工程技术要求

4.3.1 墙面围护包柱工程

4.3.1.1 隔墙、墙面围护及包钢结构柱：双玻美岩棉夹心净化板，整体板厚度 $\geq 50\text{mm}$ ，表面喷塑或特氟龙处理；双面玻镁岩棉夹芯，玻镁板厚度 5mm ，夹芯岩棉容重 $\geq 100\text{kg/m}^3$ ，导热系数 $\leq 0.048\text{W}/(\text{m}^2\cdot\text{k})$ ，抗弯承载 $\geq 1.2\text{KN}/\text{m}^2$ ，耐火性能达到防火要求；双面覆塑料薄膜，保护膜厚度不小于 0.05mm ，必须保证三个月内易于整体撕掉。

4.3.1.2 手工双玻美岩棉夹心净化板颜色：须提供色板由业主同意确定。

4.3.1.3 手工双玻美岩棉夹心净化板施工工艺要求：手工双玻美岩棉夹心净化板采用中字铝拼接；隔墙壁板上门、窗、电器等的安装孔要求在工厂预制开孔为主，辅以现场开孔，开孔后应立即用型材包边加固封闭处理，板缝及开孔处全部采用中性密封硅胶填实，确保洁净室的气密性，不漏风，不易受外界污染；地面连接采用可调节型马槽与地面固定，顶棚板与隔断立板连接处、隔断立板间转角及与地面连接处全部采用净化专用R50内圆弧铝型材（表面喷塑处理）修饰，不留死角；接角处装内三通，所有外角采用铝合金型材外圆柱包裹，与内圆弧相接处装外三通，内圆弧逢门断头处装门封头；铝合金型材采用电泳或喷塑铝材。

4.3.2 顶面工程

采用手工双玻美岩棉夹心净化板， 50mm 厚手工双面玻镁加岩棉，彩钢板基板厚度 $\delta \geq 0.5\text{mm}$ ，导热系数 $\leq 0.048\text{W}/(\text{m}^2\cdot\text{k})$ ，抗弯抗压，承载力强，耐火性能达到防火要求，使用中字铝吊梁吊装。

4.3.3 地面工程

原地砖地面拆除后，水泥砂浆找平后做JS防水涂料，面层做水泥自流平后刷胶后做 2.0mm 同质透芯PVC卷材地面；踢脚采用同质透芯PVC卷材上翻形式，PVC卷材与净化板交接做性密封硅胶填实。

4.3.4 门窗

4.3.4.1 洁净钢制密闭门：成品钢制密闭门，表面静电树脂粉末喷涂，平整光滑，满足防火等所有相关法规要求，整体轻盈且结构强度高。配双层厚 5mm 超白钢化玻璃门扇视窗，三层密封，内置 3A 级分子筛，杜绝内部起雾。圆角或直角形式。

4.3.4.2 锁具五金：为 U 型 PP 把手或尼龙把手，整锁寿命达到 20 万次，整体外观件通过中性盐雾实验。可根据门的位置选择锁具功能。五金件、附件、紧固件应满足功能要求，安装位置正确、齐全、牢固，具有足够的强度，启闭灵活、无噪声，需要配置闭门器等。

4.3.4.3 净化观察窗：采用 5+40A+5 成品中空观察窗，可与墙面手工双玻美岩棉夹心净化板配套使用，需满足与墙面平滑连接，无明显接缝，密封效果好，不起雾。

4.3.4.4 传递窗：规格为 600X600X600，包括舱体、密闭门、观察窗、机械互锁、紫外灯消毒装置；材质应不低于 304 不锈钢，焊缝抛光，转角圆滑，耐高、低温，抗腐蚀，防水，耐冲击。

4.3.4.5 电动玻璃移门：规格为 1000mmX2100mm，采用 10mm 钢化玻璃移门，电机及轨道采用国家一线品牌保证使用质量。

4.3.5 新风机房、气瓶间采用成品式板房

地面做硬化处理；墙面、顶面外饰面采用采用镀锌钢板材质，颜色由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4.3.6 家具

4.3.6.1 实验台：pp 材质，靠近回风柱位置，底部中空。

4.3.6.2 更衣柜：需根据甲方要求深化设计

4.3.6.3 抽屉柜：pp 材质，采用上下分层式设计，上部为平开门柜体，下部为三层抽屉柜。

4.4 暖通工程技术要求

4.4.1 设备要求

4.4.1.1 直膨式空调机组技术要求

(1) 制造商有国家压缩机制冷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GMPI) 颁发的焓差实验室评定证书。

(2) 空调机组箱体应有足够的强度, 当机组风量 $\geq 80000 \text{ m}^3/\text{h}$ 、机组内保持静压正 1000Pa 条件下, 机械强度符合 EN1886D1 (M) 级标准 (在设计工况下, 变形率不大于 0.6mm/m); 每块面板四周均有铝合金边框, 其强度应避免机组在运输和运行过程中产生变形。箱体底层面板具备足够的强度, 满足人员安装、检修时不发生变形, 并提供“国家空调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风量大于 8 万风量以上机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无论是框梁 (骨架) 还是保温护板, 只要同时接触机组内外空气的连接处均应采取绝对“断冷桥”结构。投标书必须详细说明具体的“断冷桥”措施、并提供详细说明及结构示意图。机组应采取良好的防冷桥措施, 机组在运行时, 不得出现冷桥和凝露现象, 整个面板的隔热性能必须达到 EN1886-1997 的 T2 级保温等级, 整个箱体的冷桥系数必须达到 EN1886TB1 级冷桥等级, (冷桥因子) 达到欧标 0.8, 并提供“国家压缩机制冷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 提供详细说明及结构示意图以及防冷桥及强度保证的空调处理结构专利证书。

(3) 面板和框架结合紧密, 设备制造商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机组内静压保持 1000Pa, 机组漏风率不大于 0.1%, 达到欧洲空气处理机组 EN1886L1 (M) 级以上指标, 并提供“国家空调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风量大于 8 万风量以上机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 箱体外壁板采用厚度不小于 0.5mm 厚的彩钢板, 内壁板为不小于 0.5mm 厚无锌花镀锌钢板, 其中内底板为不小于 0.7mm 厚无锌花镀锌钢板。

(4) 制造商要有专业的选型软件, 实现风机、换热器选型一体化, 并能提供整机选型报告。

(5) 取得不少于五项国家相关专利证书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空调机组箱体中间层采用整体高压发泡工艺充注阻燃或难燃性 B1 保温材料保温, 所有双层保温板均须为可独立拆除结构, 密度 $\geq 52\text{kg}/\text{m}^3$, 导热系数 $\leq 0.022\text{W}/\text{m}\cdot\text{C}$, 保温层厚度为 $\geq 25\text{mm}$ 。泡料细腻均匀, 无空腔、疏松现象。需提供机组内部结构对接示意图,

高压聚氨酯发泡经国家检测，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7) 风机采用亿利达、科禄格、施乐百等知名品牌，电机应选择 ABB、西门子、江淮、华力、皖南、东元等知名生产厂家生产的系列产品，电机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并符合 CE 标准，绝缘等级 F 级，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电机需采用满足国家 GB18613-2012 要求的 IE3 及以上高效电机。

(8) 钣金、铜管、铝箔均有相关认证。

(9) 机组内加湿器需要达到实验室环境需求，±3%湿度需求实验室需使用高精度加湿器。

4.4.1.2 空调系统控制功能要求

恒温空调系统各子系统可以独立控制，独立运行。控制系统的设计应该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人机”交互的方便性控制系统应该具备如下基本功能：

- (1) 能源的高效综合利用；
- (2) 定时开关机；
- (3) 断电、意外故障等情况设备及数据的自动恢复功能；
- (4) 系统运行状态图、过程图形可视化功能（机电设备包括电动阀门等动态运行显示）
- (5) 历史数据查询功能；
- (6) 设备故障报警、维修预警；
- (7) 操作日记功能；
- (8) 所有存储数据共享功能（提供数据调用接口）；

4.4.1.3 高效风口要求

- (1) 高效过滤风口的结构、型式和功能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相关规范的规定。
- (2) 高效风口箱体应采用钢材质制作特氟龙处理，符合国家相应标准及实验要求
- (3) 连接机构设置合理，便于安装和密封。
- (4) 接口与管道系统匹配，易于连接。
- (5) 排出气流均匀稳定无明显方向性。

- (6) 选用的高效过滤器应为知名品牌。
- (7) 高效过滤器在额定工作风量下初阻力不大于 350Pa。
- (8) 高效过滤器滤膜材料耐化学药剂腐蚀，机械强度优异。
- (9) 过滤器可安全更换，方法简便易操作。

4.4.1.4 普通风口要求

(1) 普通风口应由 ABS 材料制作，经氧化防锈蚀处理。每个格栅须由原厂装配覆盖整个格栅的对开多叶式调节阀，并安排可在回风口之正面作调校。所有格栅须为易装拆型，能方便从风管道拆除以对管道内之附件作检修。

4.5 电气工程技术要求

4.5.1 照明系统

4.5.1.1 区域照明照度按现行规范《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 执行，其中洁净室、仪器室等主实验室照度为 300lx，折合功率密度 $9W/m^2$ 。

4.5.1.2 实验室采用净化型 LED 平板灯，吸顶安装，不积灰不积尘，平板灯厚度宜在 70mm 以内，色温为 4000K-6000K，显色指数不应小于 90。

4.5.1.3 照明和插座由不同的馈电支路供电，严禁在照明电源输出回路中连接插座，照明、插座均为单相三线配线或三相四线配线（除安全特低电压）。

4.5.2 配电系统

4.5.2.1 本工程用电设备的电源电压为 220/380V。

4.5.2.2 低压配电采用放射式与树干式相结合的配电方式，对于单台容量较大的负荷或重要负荷如：风冷机组、空调机组、大型工艺设备等用电设备，采用放射式配电；照明及一般负荷采用树干式的配电方式。

4.5.2.3 配电箱内的单相负荷(照明，插座等)应尽量均匀分配在三相线路上，进线电缆的 N 线与相线等截面。

4.5.3 接地系统

由于仪器室的仪器对于接地要求较高，因此单独设置铜板接地系统。

4.5.4 不间断电源

根据实验仪器要求设置不间断电源。

4.5.5 综合布线系统

4.5.5.1 无线 AP 说明：必须支持 802.11a/b/g/n，2.4GHz 和 5GHz 同时工作，且双频同时工作时可同时支持 802.11n 协议。同时支持本地电源供电和 POE 供电，可根据时间开启或关闭 SSID 服务。可隐藏 SSID。接入现有无线网络。

4.5.5.2 执行标准：IEEE802.3/802.3u/802.3ab/802.3z 标准

4.5.5.3 线缆采用六类 4 对非屏蔽线缆用于大楼通信综合布线系统中工作区通信引出端与交接间的配线架之间的布线。

4.5.5.4 门禁系统

缓冲间及缓冲间 1 应设有门禁管理，密码锁，实现刷卡、密码、指纹开门。

4.6 给排水系统技术要求

4.6.1 给水水源：本工程水源采用市政给水，引入管本层原有给水干管接出。

4.6.2 实验室产生的含高浓度酸、碱、有机物的废液单独收集至废液收集桶中，暂存于废液室，外运至专业处理单位处理，不得通过废水系统排放。

4.6.3 实验室工艺用水引入管等设倒流防止器。

4.7 气路系统技术要求

4.7.1 室外气瓶间配置气体泄漏报警器，当气体出现泄漏时，报警器进行声光报警。

4.7.2 钢瓶供给的三种气体（高纯氮气、高纯氦气及高纯氩气）分别安装低压报警装置。当气体使用到设定压力时，低压报警器进行声光报警，提示工作人员更换使用完毕的钢瓶，防止气体供应不足。

4.7.3 所有气体进气均装有不锈钢过滤器，防止颗粒杂质进入气体管路系统，防止杂质对仪器的损害。

4.7.4 钢瓶供气均装有不锈钢单向阀，防止气体回流。

4.7.5 本系统的设计可以同时满足多台仪器同时使用，便于气体的集中管理。

4.7.6 本系统所有压力调节器均选用高精密度压力调节器，该压力调节器是专门用于传输标准气体、高纯气体的专用压力调节器，输出压力稳定、原压变动小、经久耐用。压力调节器与管道的连接采用卡套式连接，可靠安全。

4.7.7 供气面板和气路出口处粘贴气路编号、气体种类、浓度等标识。

4.7.8 所有气体管路采用 SUS316L，BA 级不锈钢管，管道内表面光洁度为 $Ra < 0.4\mu m$ 。

4.7.9 所有与钢瓶连接部分采用不锈钢高压软管，便于钢瓶的更换连接。软管的钢瓶接头与所有钢瓶阀一一对应，防止混接，确保安全。

4.7.10 所有气源控制面板配置吹扫阀，防止气瓶更换使用时将盘管内的空气带入主供气管路，确保供气系统不受到空气的污染。

4.7.11 本系统所有气源压力控制面板设有安全阀，确保系统压力安全使用，保护仪器。

4.7.12 吹扫气路分类收集、固定牢固，方便采用管道将排放气体传导到安全的地点进行排放。吹扫气路系统同时能实现余气排放功能。

4.7.13 本系统所有管道连接完毕后，采用氮气进行耐压强度试验，采用氦气进行泄漏检测。

4.7.14 同一气种、不同浓度的气体应集中、顺序摆放，以利于查找及操作。

4.7.15 气瓶间内存放的气体应按国家规定必须分类分库存放。

4.7.16 本系统中的所有管道穿过墙体的位置必须采用套管，间隙必须用不可燃的材料进行填充。

4.8 消防系统技术要求

根据使用要求改造现有消防系统，保证区域消防安全，仪器区采用气体灭火。

★4.9 最终方案需由甲方确认。

5. 商务条件

★5.1 计划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5 日内工程施工完毕(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5.2 建设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问海中路 168 号。

★5.3 付款方式

设计付款:完成施工图纸设计出具蓝图后付至合同设计费的 6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 100%。

施工付款: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施工费的 30%，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施工费的 85%，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经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施工费的 97%，剩余 3% 留作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付款时间：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资金支付时间限定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采购人付款以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合格发票为前提。

★5.4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5.5 质保要求：工程质保期为 2 年。本工程质保期应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5.6 验收标准：按照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书面承诺等进行验收，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5.7 其他说明：中标后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49分	51分	100分

2.2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响应报价	2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优惠率最高的投标优惠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报价得分 = (1 - 评标基准价) ÷ (1 - 投标优惠率或者最终优惠率) × 20。
供应商业绩	20分	自2019年01月01日(近三年)以来已完成同类设计或同类施工或同类工程总承包项目，每份得5分。设计同类项目须同时提供合同原件、总图原件；施工（或工程总承包）同类项目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和验收报告

		原件。设计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总图时间为准，施工（或工程总承包）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准。
供应商认证	3分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原件，否则不予计分。联合体参与磋商的，须双方均具有上述证书，否则不得分。
班子配备	6分	项目班子中（项目总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除外）具有工程技术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的，每有一个得2分，满分6分。 须提供以上证书原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质量目标	2分	质量目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理解	10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背景、工作目标及工作内容的理解阐述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对本项目的总体思路明确，对项目内容认知客观，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所涉及的工作思路清晰、技术路线把握准确的得10分，总体理解基本合理但所涉及的工作思路清晰、技术路线把握不到位，得7分；总体理解基本合理但所涉及的工作思路、技术路线把握存在明显缺陷的，得4分。对本项目的总体思路胡乱，对项目内容缺乏认知，不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无对的工作思路、技术路线认知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设计方案	12分	整体设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设计方案可行性强、有针对性、设计立意及构思详尽、内容全面，设计构思新颖、准确把握采购人的意图和建设定位，表达流畅；最大限度满足使用要求；对节能、环保、绿色建筑有设想，得12分； 整体设计方案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设计方案具有可行性、针对性，设计立意及构思基本完整、内容较全面，设计构思较新颖、基本把握采购人的意图和建设定位，基本满足使用要

		<p>求；对节能、环保、绿色建筑有设想，得 8 分；</p> <p>整体设计方案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设计方案可行性、针对较低、设计立意及构思不完整、内容不全面，设计构思无新意、未能把握采购人的意图和建设定位，表达不通顺；无法满足使用要求；未体现节能、环保、绿色建筑设想，得 4 分；</p> <p>整体设计方案无法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设计方案可行性、针对性较差、无设计立意及构思，内容不完整，设计构思无新意、未能把握采购人的意图和建设定位，无法满足使用要求；未体现节能、环保、绿色建筑设想，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施工组织	6 分	<p>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合理得 3 分，有不足之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合理得 3 分，有不足之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进度安排	5 分	<p>根据供应商的项目进度方案，针对进度安排与采购需求切合性，节点之间细化合理性，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合理性评分，进度方案科学有效的得 5 分；进度方案欠佳但基本合理的，得 3 分；进度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现场措施	6 分	<p>有保证现场安全生产且措施得力得 2 分，有不足之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有保证现场文明施工且措施得力得 2 分，有不足之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有环境保护措施，得 2 分，有不足之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6 分	<p>根据现场情况、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的要求，从方案说明、方案设计等方面做出详细分析，设计方案具有可行性、合理性、经济性及安全可靠，符合工程实际情况。</p> <p>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及时到位、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可靠，内容全面完善、合理可行、清晰明确得 6 分；</p> <p>保证措施不完善，但内容无缺漏项，描述合理但不清晰得 3</p>

		分； 保证措施不完善，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合理不清晰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4 分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合理得当，设计内容详细完善，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可实施性强，得 4 分；投资控制措施存在不足，设计内容不够详细完善，设计内容存在不足，不能很好的满足采购文件的实际需求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 政策条款

3.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1.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1.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7%，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和联合体协议原件。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8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6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采购文件

10.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0.1.1 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采购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供应商须知；
- (6) 开标、磋商、成交；
- (7) 纪律要求；
- (8)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9) 响应文件格式；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2.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报监管部门批准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

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予以明确。

10.2.2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信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同时，供应商有义务对采购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文件所有条款。

10.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方可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0.2.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10.2.5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10.3 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1.3 商务文件

11.3.1 报价一览表；

11.3.2 投标函；

11.3.3 投标函附录；

11.3.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报价说明、总报价、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费分析表、材料价格表等及报价需要的其他材料；

- 11.3.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1.3.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1.3.7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11.3.8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1.3.9 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的人员配备；
- 11.3.1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11.3.11 投标人的企业业绩情况表；
- 11.3.12 主要材料明细表；
- 11.3.13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 11.3.14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若有）；
- 11.3.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1.3.16 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11.4 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1.4.1、设计说明；
 - 11.4.2. 施工图设计计划；
 - 11.4.3. 其他设计文件相关内容。
 - 11.4.4. 工期目标；
 - 11.4.5、质量目标；
 - 11.4.6、各系统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
 - 11.4.7、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11.4.8、劳动力安排计划；
 - 11.4.9、确保工程质量措施；
 - 11.4.10、确保安全生产措施；
 - 11.4.11、确保文明施工措施；
 - 11.4.12、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11.4.13、主要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 11.4.14、工程总进度图表；

11.4.15、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11.4.16、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响应报价

12.1 本项目以优惠率形式报价，设计、施工结合本项目综合报价。设计费为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的设计费收费基准价的80%为基础进行优惠率报价；施工按照优惠率进行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设计原因造成的返工、误工、窝工等所有损失。供应商应全程跟踪、配合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核，概算申报及审批、概算调整及审批、预算申报及审批手续等工作，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工程概算、预算申报及审批值进行复核及确认。供应商报价时应包含以上工程费用。同时，因概算、预算出现失误增加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2.2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12.3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响应报价。

12.4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响应报价，须符合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

12.5 响应有效期

12.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2.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2.5.3 磋商保证金不需要。

1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磋商、成交

1. 开标程序

- 1.1 宣布会议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 1.4 供应商相互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1.5 宣布评审原则；
- 1.6 开启响应文件；

2. 开标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地点应当为采购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邀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须按照采购文件附件格式提供）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按照采购文件附件格式提供）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互相检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无异议后，开启响应文件。

若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监督人员或磋商小组处理；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响应无效处理。处理决定公布后，会议继续进行。经确认无异议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 供应商代表对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会议的，视同认可会议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会议不得进行。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3.7.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7.6 编写评审报告；
-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 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4. 评审程序

-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4.3 资格性审查；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 4.6 澄清有关问题；
- 4.7 磋商、比较与评价；
- 4.8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4.9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 4.10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4.11 编写评审报告；
- 4.12 宣布评审结果。

5. 资格性审查

5.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提供的《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审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审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响应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审查报价供应商所投工程的要求等技术要求和参数，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和商务部分的符合性审查。

6.3.2 对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响应文件技术或指标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应根据采购文件以及各响应文件情况，在确保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同等或者略

高于采购文件标准确定统一磋商技术指标（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磋商现场形成书面技术要求并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该标准是评审报告的组成部分，磋商技术指标经所有参与磋商供应商书面承诺后方可进行磋商。

6.3.3 对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响应报价（含单项报价）超出市场价格但总价不高于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以及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磋商小组应根据本次采购预算金额、市场价格以及供应商响应报价，在确保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必须集体讨论确定磋商标底和报价轮次，该标底必须低于本次开启报价的最低报价并低于市场价格。标底和磋商轮次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单独信封密封方可进行磋商。磋商轮次应告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但标底必须保密。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磋商小组需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8. 磋商、比较与评价

8.1 磋商小组将视情况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仅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2 磋商前，磋商小组应核实供应商对统一磋商技术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是否全部承诺或者确认。

8.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8.4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8.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8.4.2 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4.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4.4 磋商报价要求：磋商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予以废标。

特殊情况及处置：（1）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控制价的；（2）采购主材的市场价格明显降价的；（3）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

（4）最后一轮报价中最低报价相同的。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废标或者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后继续报价。

8.5.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9. 成交

9.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9.2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

9.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响应报价低的供应商成交；综合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成交；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9.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5 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须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或者采购人推荐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报经监督部门核准后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否则应予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9.6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

为同意评标报告。

9.7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问题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9.8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10.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10.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示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示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0.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1.1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1.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的；

11.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1.5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1.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1.7 未按采购公告或采购文件要求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注册、报名或获取采购文件；

11.8 响应文件中项目（标段）负责人以及管理人员未达到采购文件最低资格要求的；

11.9 磋商小组2/3及以上成员认定响应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11.10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1.11 供应商报价清单工程量与本采购文件所附清单工程量不一致的；

11.12 采购文件第三章第1条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11.13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1.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2. 废标

1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2.1.1 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或本项目控制价；

1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1.5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2.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3.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3.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3.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3.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3.2 记名投票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3 延期开启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启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启。

14. 违法违规情形

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4.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4.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4.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4.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 14.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4.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14.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4.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4.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4.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4.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4.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4.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4.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4.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5.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5.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5.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5.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5.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5.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5.7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5.8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15.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所有不合格的投标。

1.2 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3 投标文件已被确认，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经验和信誉的前提下，已按要求缴纳不高于中标价 10% 的银行履约保函。

1.4 招标人与中标单位将于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1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施工合同。如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不能按时签订施工合同的，招标人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5 中标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责任，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完成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

2.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招标人）

承包人（全称）：（投标人，以下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名称）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简称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承包人承包范围： 设计人设计范围：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设计方与施工方）依据其职责分工范围各自独立承担其违约责任、税费等合同约定的义务并且各自对其工作成果向发包人负责。

7. 工程类别： 类。

二、合同工期

1. 设计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月日。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月日。设计工期日历天。

2. 施工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 天日历天数（以实际竣工时间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标准规定的标准。

四、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小写金额元）。其中：

（1）工程设计费中标费率为： _____%，暂定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金额： _____元）。

（2）施工费中标费率为： _____%，暂定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小写金额： _____元）。

五、工程款拨付方式：

设计付款：完成施工图纸设计出具蓝图后付至合同设计费的 6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 100%。

施工付款：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施工费的 30%，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施工费的 85%，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经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施工费的 97%，剩余 3%留作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五、工程价款结算依据：

工程竣工结算执行国家省市现行建筑和其他行业专业定额及相关规定，材料价格执行施工当期《青岛材价》，《青岛材价》中包含不全的执行市场价格。最终结算总价=审定设计费+审定施工费。建设单位拨付工程款时，须首先拨付民工工资，并监督施工企业发放民工工资，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要在施工现场公示，5 日内民工工资发放无争议后方可进行剩余工程款拨付。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 施工图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需要的资质条件，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对发包人负责，并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各自所负责工作的责任和风险。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1)；
- 2、投标函(见附件 2)；
- 3、投标函附录(见附件 3)；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 4)；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5)；
- 7、营业执照、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8、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6)；
- 9、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7)；
- 10、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格式自拟）
- 11、未担任其他在施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见附件 8)；
- 12、项目经理简历表(见附件 9)；
- 13、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成员一览表(见附件 10)；
- 14、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见附件 11)；
- 15、企业业绩情况表(见附 12)；
- 16、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 13)；
- 17、联合体投标授权书（若有）(见附件 14)；
- 18、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6）；
- 19、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附件 1:

报价一览表

报价包：第 包

包名称：

序号	名称	优惠率 (%)	备注
1	施工费、设计费综合优惠 率		

举例说明：本项目报价得分计算方式：若 A 的投标优惠率为 4%，B 的投标优惠率为 3%，C 的投标优惠率为 2%，则评标基准价为 4%，B 的报价得分为： $(1-4\%) \div (1-3\%) \times 20 = 19.79$ 分。

若 A 为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最终审定建安费为 190 万元，则 A 的金额为： $180 \text{ 万元} \times (1-4\%) = 182.4 \text{ 万元}$ 。（设计费计算同上）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之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以设计、施工整体优惠率的 % (大写_____)。总工期_日历天, 其中设计工期__日历天, 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实现工程目的。我方拟投入本工程的设计负责人姓名, 职称证书等级_级, 专业_____, 证书编号_____ ; 施工项目经理姓名____, 职称证书等级_级, 专业_____, 证书编号_____项目总负责人姓名____, 职称证书等级_级, 专业_____, 证书编号_____。

2. 我方经踏勘现场后, 已知悉本项目的全部采购需求及详细技术要求, 并对此无任何疑义。

3.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5	分包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 额			
8	质量标准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经

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包括报价)、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2、采购文件中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以删除。

附件 7: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青岛市财政局, (招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投标, 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投标人, 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 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

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9:

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码					
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编号					
获奖情况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_（公章）法定代

表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成员一览表

姓名	在项目班子中 拟担任职务	专业	职称	备注

投标人：_____（公章）法定代

表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企业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投标人：_____（公章）法定代

表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注: 本协议书

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成员一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14: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_____
_____年月日

代理人（签字）： __时间：
时间： ____年月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 年月_____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 年月_____日

附件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7:

采购文件响应表

报价包：第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

1、供应商应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商务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谈判文件商务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技术文件包含内容：

- 1、设计说明；
2. 施工图设计计划；
3. 其他设计文件相关内容。
4. 工期目标；
- 5、质量目标；
- 6、各系统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
- 7、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8、劳动力安排计划；
- 9、确保工程质量措施；
- 10、确保安全生产措施；
- 11、确保文明施工措施；
- 12、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13、主要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 14、工程总进度图表；
- 15、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16、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以上格式自

拟

附件 17: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第 包
响应文件_____部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20 年 月 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20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